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--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(项目名称) 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南京纯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1.8万元,资产总额为3.67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(南京纯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1.8万元,资产总额为3.6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: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,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纯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2 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）

/